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字第1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茂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9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對於刑事簡易判決，如逾越上訴期間後始提出上訴，原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相關送達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1. 刑事訴訟上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至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又立法者於制訂「寄存送達」制度時，乃規定寄存送達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以彌爭議，至若於上述發生

送達效力期間前實際領取寄存之應送達文書，則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於92年修正之立法理由第2點即明。

三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黃茂輝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，以115年度交簡字第160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（含易刑折算標準）在案，嗣本院將本件判決書正本郵寄遞送上訴人於本件警詢時陳報之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」地址（警卷第3頁），並於「115年6月11日」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判決正本寄存在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」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（交簡卷第35及37頁）。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關於寄存送達規定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又加計上訴期間20日及在途期間2日，則於「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」為上訴期間之屆滿日。又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（交簡卷第39頁）。

四、惟本件上訴人遲至「115年7月22日」始具狀謂不服原判決之認定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卷附本院收受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之收發日期戳記1枚可稽，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逾期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